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87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李結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8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8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4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沿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東往西左轉往南方向行駛，因左轉彎未注意直行車，在中興路69號前不慎碰撞沿中興路外線車道西往東方向行駛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王梨華駕駛訴外人台灣參國總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

01 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420元
02 （包含鈑金拆裝2,054元、塗裝4,656元及零件費用9,710
03 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台灣參國總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
05 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裕唐汽車股份有限
08 公司豐原保修廠估價單、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
10 堪認屬實。

11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4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1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0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1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22 訴外人台灣參國總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23 禍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
24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
25 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台灣參國總業股份有限公
26 司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再者，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
2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
2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0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月17日已使用2年10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16,420元乃包括鈑金拆裝2,054元、塗裝4,656元及零件費用9,710元乙節，此觀卷附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保修廠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拆裝2,054元、塗裝4,656元後，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9,387元（ $2,677+2,054+4,656=9,387$ ），應堪認定。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6,420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9,387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9,387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9,38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387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858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10 \times 0.369 = 3,583$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10 - 3,583 = 6,127$
02	第2年折舊值	$6,127 \times 0.369 = 2,26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27 - 2,261 = 3,866$
04	第3年折舊值	$3,86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189$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66 - 1,189 = 2,677$